

攸县水利局

攸水许〔2025〕60号

攸县水利局 关于攸县桃水镇石叶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申请人：攸县水利建设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黄荣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223595450261L

住所地：攸县东城新区发展中心4楼09号

本局于2025年11月24日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攸县桃水镇石叶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株洲市攸县桃水镇竹泉村。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1、大坝加高培厚，采用粘土斜墙+土工膜+截渗槽对坝体进行防渗处理，重建混凝土护坡，下游整坡采用草皮护坡，增设岸坡排水沟，坝脚贴坡排水，坝

脚排水沟重建，上、下游坝坡增设踏步；2、重建溢洪道，新建消力池；3、切坝换涵，重建卧管及消力井；4、新建管理用房，增设水尺。该项目区所属地属于湘水中上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总占地面积 4700 平方米，包括永久占地面积 3900 平方米，临时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3882 立方米，土石方回填总量 3882 立方米，无借方，无弃方。项目估算总投资 189 万元，土建投资 120.71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第十三条“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相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该项目采用承诺制取得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由攸县水利建设事务中心出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请据此开展后续水土保持工作。

（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700 平方米。

（四）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

治一级标准。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7.1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5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89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84 万元，独立费用 2.1 万元，基本预备费 0.3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47 万元。

（七）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14〕49 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水利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 号），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47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后续工作，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实施管理和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工。

（二）应在开工前依法依规向税务部门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该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

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四）该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四、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报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附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本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攸县水利建设事务中心的项目法人，法定代表人为黄荣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30223595450261L，项目联系人：刘志忠，联系方式：13975379391。

本单位/公司对《攸县桃水镇石叶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事项承诺如下：

一、所有报送材料真实客观，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含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可在公共网站进行公开公示。

二、所报送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标准、规程、规范规定，及时依法依规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变化、或者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变化的，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三、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剥离表土，充分利用表土资源；及时采取排水、沉砂池、苫盖、拦挡等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不乱倒乱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弃渣；及时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恢复生态环境。

四、本项目主要指标：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47hm^2 ，其中永久占地 0.39hm^2 ，临时占地 0.08hm^2 ；

2、土石方开挖总量 3882m³，无借方；利用方 3882m³；无弃方；

3、本项目无取土弃土；

4、表土开挖 345m³，表土回填 345m³

5、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到：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6、水土保持投资 6.67 万元

五、保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且不影响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安全，无水土流失灾害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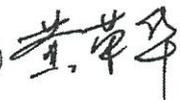
六、开工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0.47 万元；

七、按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按时上报监测成果。

八、在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按规定备案。

若违反以上规定承诺本单位/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